

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



申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及类别	动物防疫补助资金			
项目批准文件	豫财农水[2024]28号(豫财)			
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	强剂免疫疫苗. 打靶(布鲁氏菌疫苗)			
中标单位	天津打靶制药有限公司 (2025年上半年)			
资金支付情况	本项目应支付金额	已支付金额	本期申请金额	本期止累计支付金额
	9.3万	0	9.3万	
现场管理人员意见	沈忠 王彩红			
项目实施单位意见	冯晓明			
项目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	经2025年5月20日党组会通过2025年 试剂和疫苗费用 ✓			
项目主管部门领导意见	[Red Stamp: 天津市农业委员会] 王增江			

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

申请验收单位:

项目名称:				项目所在地			
项目类别							
工程效益							
项目总投资	9.3万元			其中: 财政投资 9.3万元, 自筹 元			
开工日期				竣工日期			
项目建设内容		计划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合格情况		存在问题	
布氏杆菌病疫苗(5万株)		9万头份	9万头份	合格			
小反刍兽疫苗		8万头份	8万头份				
评定级次	优质		合格	✓	基本合格		不合格
参加验收单位	验收人签字	验收结论					
		经现场验收符合省厅招标 技术要求, 验收合格.					
	刘成						
	王利						
验收时间: 2015年5月18日							

林州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订购合同

需方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：

- 1、供、需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2、供方保证全部按需方订单提供合格的货物，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条件储运。
- 3、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疫苗进行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，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，需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。
- 4、货物种类（毒株）和价格，按照 **2025 年度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投标文件** 规定执行，供货数量以河南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信息管理系统内需方订单为准。
- 5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：按照需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。
- 6、货款支付：货物验收合格，由供货单位填写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，经收货单位财务审核后拨付。
- 7、收款方信息
帐户名称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
账 号：991905563410650
- 8、合同生效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方执三份，供方执一份，经供、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9、其他未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需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供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